

拒不兑现全额返还学费承诺落榜生告司考学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8B_92_E4_B8_8D_E5_85_91_E7_c36_52881.htm 参加了司法考试的“全额返还班”，但司法考试没过却被拒绝返还缴纳的学费，为此7名学员将中政大成文化交流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成文化交流公司)告上法庭。记者今天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协议合法有效，判决被告大成文化交流公司全额返还七名学员培训学费每人1万余元。2005年6月，7名学员通过大成文化交流公司开办的国家司法考试网了解到，大成文化交流公司开办了的司法考试全额返还班，如若参加培训的学员没有通过当年的司法考试，将可以全额返还所收取的学费。7名学员在得到明确承诺后，签订了协议书，交纳了12800元学费。该协议书的第6条规定：“未通过2005年司法考试者，可以免费重读(只限2006年一次)或者返还全额学费”。培训结束后，7名学员如期参加了当年的司法考试，但未能通过。但当他们向大成文化交流公司提出返还学费的要求时，却遭到了拒绝，且经过多次协商，仍没能得到解决。7名学员认为，大成文化交流公司拒绝返还学费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协议的规定，而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，具有合同欺诈之嫌疑，遂起诉到了法院。诉讼中，大成文化交流公司经法院合法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没有出庭应诉，最终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。法院认为，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。原告未能通过2005年司法考试，符合要求被告返还全额学费的条件。据此，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全额返还七名原告的学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